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对其财务报表的调整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信对审计报告的调整，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释义部分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及社保问题的更新（《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结合大信调整后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调整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单位万元并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及其所占同期发行人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如下：

年度	欠缴情况（万元）			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欠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社会保险欠缴金额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欠缴金额合计		
2014 年度	9.60	41.13	50.73	2,693.93	1.88%
2015 年度	7.35	37.21	44.56	5,999.83	0.74%
2016 年度	1.08	39.03	40.10	3,777.33	1.06%

（二） 小结

综上所述，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仍较低，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列其他因素，该等欠缴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调整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仍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仍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仍超过 3 亿元，且仍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

件。

三、 关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农用拖拉机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调整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仍超过 90%。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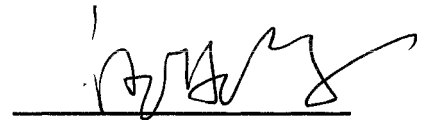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汪亚辉

2017年5月17日